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投资背景分析

#### （一）铜箔全球竞争格局分析

##### 1、国内产能快速扩张，导致加工费呈下行趋势

2022 年，国内铜箔行业产能的快速扩张缓解了国内锂电铜箔行业供给紧张的局面，加工费呈下行趋势。根据鑫椤锂电数据，2022 年锂电铜箔加工费下降约 30%。随着国内铜箔扩产产能进一步加大释放，铜箔加工费仍将继续处于下行或维持周期。未来几年国内锂电铜箔行业将处于量增价缩或量增价平的阶段，企业竞争将加剧，格局及份额的争夺将更为剧烈。

##### 2、国外市场发展迅速，铜箔需求难以满足

EVTank 预计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2542.2 万辆和 5212.0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价格持续提升并在 2030 年超过 50%。2023 年，随着美国 IRA 法案的落地实施，以特斯拉为代表的龙头车企在供给侧创新驱动，美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销量预计将有大幅增长，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全球新能

源汽车产业链各环节的区域竞争格局。欧洲电池产能规划合计近 2000GWh，对应铜箔需求 140 万吨；北美电池产能规划合计近 1200GWh，对应铜箔需求 84 万吨。欧美电池产能规划宏大，但欧美本地锂电铜箔产能较为稀缺。国外竞争对手日进、SK Nexilis、索路思、三井金属等日韩铜箔企业在积极壮大其锂电铜箔业务，配套本国电池企业，并开始在东南亚、欧美兴建铜箔工厂，匹配本国电池企业在欧美的新扩产能。日韩企业整体产能规模和扩产节奏仍与下游锂电产能铜箔需求有较大差距。

### 3、欧美供应链本地化的推动，提升了国内锂电产品出口挑战

在逆全球化背景下，以直接产品出口方式开拓境外市场面临关税、市场准入等一系列挑战。目前，中国铜箔出口至欧盟需缴纳 5.2%关税，出口美国需缴纳 26.3%关税；电池中国出口至美国需在 2.7%基础上再加收 25%关税合计 27.7%的关税。关税的收取直接削弱了中国产品具有的性价比优势。由于中国在新能源产业链获得了全球性的竞争优势，欧美地区也在加大对本地产业的扶持，希望通过补贴本国产业链的方式壮大、追赶。如美国在 2022 年发布通胀削减法案，提高电动车产业链本地化要求，对申请补贴的电动车需要关键矿物来自美国或自由贸易协定国家中开采或加工，23 年起始比例为 40%，27 年提高至 80%；电池组建需要来自北美，23 年比例为 50%，29 年提高至 100%；电动车需要在北美组装；合计可获得补贴 7500 美元/辆。全球已进入一轮技术与产业的竞争，新能源产业是这一轮产业竞争的主线之一，各国对本国产业链的扶持预计将常态化。

### 4、国内电池企业出海，需要国内铜箔企业保驾护航

中国是既是锂电消费大国，也是锂电制造强国，培育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球龙头企业。根据 SNE 对 2022 年全球动力电池装车的统计，全球前十大动力电池企业中中国企业占据 6 位，份额高达 60.4%，其中宁德时代连续 6 年位居第一，市场份额 37%，比亚迪追平 LG，市场份额 13.6%，中创新航、国轩高科、欣旺达、孚能科技等其它前十中国企业均实现了翻倍以上增长。

中国动力电池头部企业为贴近市场，规避贸易壁垒风险，降低关税和运输成本，寻求享受欧美动力电池本土化政策红利，积极寻找海外生产基地，并构建全球供应链，急迫需要国内铜箔等供应商一并前往海外建设生产基地。国内动力电池行业头部十分看重公司国际化经营能力和发展铜箔战略定力，积极邀请海亮成为其海外

铜箔供应商。

## （二）公司铜箔发展战略及经营能力分析

### 1、新能源材料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成为全球新能源材料行业标杆为发展愿景，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长期主义，以技术优势、境内外大基地布局优势、规模优势、管理优势，控制成本与吨利润，促进自身高质量与行业健康发展。公司新能源材料发展战略目标：短期目标为加快落地 15 万吨产能，构建全球化运作模式；中期目标为三年成为行业前三；长期目标为成长为行业头部，在新能源材料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 2、铜箔项目发展现状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新材”）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项目一期一步 1.25 万吨投产，项目一期 5 万吨高性能锂电铜箔产能将于 2023 年一季度全部投产。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动力电池、储能、3C 等下游行业头部客户，目前蜂巢能源、多氟多、兰钧、鹏辉、安驰等客户已经通过审厂，实现批量供货；宁德时代、比亚迪等预计将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实现批量供货。海亮新材在产能、技术、市场、经营等方面均已积累一定经验，经营团队快速成长，具备进一步复制扩张的能力。同时，公司组织团队对境外铜箔市场进行详细调研，对境外投资建厂进行选址分析和实地考察，初步选定印尼和美国作为铜箔境外生产地，并全面论证建设年产 10 万吨铜箔项目可行性。

### 3、全球化经营优势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铜管棒制造企业，在全球拥有 21 个生产基地，境外生产基地分布于美国、越南、泰国、德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服务于全球 127 个国家或地区的近万家客户。全球化产供销经营系统使公司生产、物流成本及盈利能力达到最优，同时降低了地缘政治及贸易冲突风险，境外市场销售产品数量和毛利率持续提升，显著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

## 二、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印度尼西亚设立控股子公司—印尼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0%，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印尼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暂定名，以下简称：“印尼项目”）的建设运营。印尼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暂定名）
- 2、项目建设主体：印尼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 3、项目建设地点：印尼吉配园区
- 4、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 59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7 亿元，流动资金 12 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5、项目产品方案：锂电铜箔 10 万吨/年
- 6、预计建设期：项目分二期建设，每期 5 万吨。项目一期计划于 2023 年-2025 年建设完成；项目二期计划于 2025 年-2027 年建设完成
-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

1、印尼项目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国际化经营优势与丰富海外建厂经验，加快铜箔等新能源材料国际化布局，尽早抢占欧洲、美国及东南亚市场，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

2、国内铜箔市场竞争加剧，盈利能力呈现下行趋势。印尼项目可以一定程度规避国内激烈竞争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未来国际贸易壁垒风险，降低关税和运输成本，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

3、中国锂电头部企业正在实施出海战略，获取境外市场机会及满足境外本地化需求。印尼项目积极响应下游客户需求，有助于取得先发供应优势，增强公司对下游客户的综合吸引力，从而也可带动境内基地与锂电头部客户的合作，加速境内基地的客户认证和出货。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印尼项目是公司铜箔等新能源材料全球化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可充分发挥公司国际化经营优势，借鉴铜管国际化市场拓展经验和市场资源，实施差异化竞争，快速拓展国际市场，一定程度规避国内激烈竞争带来的市场风险；印尼项目可以尽早抢占欧洲、美国、东南亚境外市场，降低产品出口关税和运输成本，规避未来国际贸易壁垒风险，提升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印尼项目建设将扩大公司在铜箔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吸引行业国际化优秀人才加盟公司，发挥既有的技术、人才、装备、数字化管理优势，实现国际化竞争优势；同时，印尼项目可以与境内基地形成良好互补，充分发挥国际化生产布局优势，积极拓展全球市场。

## （三）存在的风险

印尼项目可能会受印尼当地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未来国内外市场、贸易、汇率、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风险，公司已经制定好一系列风险预案，积极应对上述任何可能发生的风险。

##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一致认为：本项目是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根据公司自身现状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布局。项目投产后，公司将继续深耕新能源产业链，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发展潜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且本次参与投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高性能电解铜箔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